子洲县电市镇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 调整完善

(送审稿)

电市镇人民政府

子洲县电市镇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 调整完善

(送审稿)

电市镇人民政府 二〇一七年七月

目 录

第-	一章	总	则	1
	一、	规划	刘调整目台	勺1
	=,	规划	刘调整任多	岑 1
	三、	规划	划调整依扣	居2
	四、	规划	划范围	4
	五、	规划	划期限	5
第二	二章	土	地利用现;	犬6
	第一	-节	规划调图	혼背景6
	第二	节	土地利用	用结构7
	第三	节	土地利用	用特点及存在问题8
第三	三章	规	划调整目	荥11
	第一	-节	总量指标	示11
	第二	节	增量指标	示12
	第三	节	效率指标	示
第四	四章	土:	地利用结构	勾调整14
	第一	一节	农用地.	14
	第二	节	建设用土	也15
	第三	节	其他土地	也17
第3	丘章	土:	地利用布	局优化18
	第一	-节	耕地和	基本农田布局18
	第二	_ 节	建设用土	也布局18

第三节	生态保护用地布局	20
第四节	土地整治项目布局	20
第六章 土	地用途分区管制	21
第一节	基本农田保护区	21
第二节	一般农地区	22
第三节	城镇建设用地区	22
第四节	村镇建设用地区	23
第五节	独立工矿区	23
第六节	生态环境安全控制区	24
第七节	林业用地区	24
第八节	牧业用地区	25
第七章 建	设用地空间管制	26
第七章 建 第一节	设用地空间管制 允许建设区	
	允许建设区	26
第一节	允许建设区 有条件建设区	26 26
第一节 第二节 第三节	允许建设区 有条件建设区	26 26 27
第一节 第二节 第三节 第四节	允许建设区有条件建设区	26 26 27
第一节 第二节 第三节 第四节 第八章 规	允许建设区有条件建设区	262728
第一节第二节第三节第二节第二节第二节第二节第二节第二节第二节第二节第二节第二节第二节第二节第二节	允许建设区有条件建设区	2626272829
第一节第二节第三节第二节第二节第二节第二节第二节第二节第二节第二节第二节第二节第二节第二节第二节	允许建设区	2626272829
第第第第章第二二三四第二二三四第二十二二三四十二二三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	允许建设区	262627282929

第六节	加大违法占用耕地的查处力度	30
第九章 附	则	31
附件		
附表 1	子洲县电市镇土地利用结构调整表	32
附表 2	子洲县电市镇耕地保有量和基本农田情况表	33
附表 3	子洲县电市镇新增建设用地指标控制表	34
附表 4	子洲县电市镇土地整治规划表	35
附表 5	子洲县电市镇重点建设项目表	36
附表 6	子洲县电市镇土地用途分区面积统计表	37
附表 7	子洲县电市镇规划期间各类用地平衡表	40

第一章 总则

一、规划调整目的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对国土资源工作的新要求,促进土地规划理念转变,保障全县"十三五"发展规划顺利实施,提高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现势性、科学性和可操作性,以严格保护耕地和基本农田为前提,以严守生态用地红线为重点,以严控建设用地规模为核心,根据《子洲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调整完善》,开展子洲县电市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结合本镇经济社会发展、城镇化和新农村建设规划,以资源环境承载力为基础,优化生产、生活、生态空间,编制《子洲县电市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调整完善》。通过调整完善解决新形势下发展与保护、建设与控制之间的矛盾,缓解日益严峻的耕地保护压力。统筹全镇土地资源的开发、利用和保护,优化土地利用结构和布局,提高土地利用效率,促进本镇经济又好又快发展。

二、规划调整任务

- (一)落实《子洲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调整完善》 下达任务,确定规划目标;
 - (二)调整耕地和基本农田布局,落实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 (三)严守生态保护红线,落实生态保护用地;
 - (四)严控城镇开发边界,优化城乡建设用地布局;
 - (五)安排各类建设用地,保障重点建设项目;
 - (六)落实各项规划指标,控制村土地利用;

- (七)调整土地用途区和建设用地空间管制,明确管制规则;
- (八)调整土地整治任务,安排土地整治项目;
- (九)修改完善规划实施的保障措施。

三、规划调整依据

(一) 法律法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8 号), 2004 年 8 月 28 日;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256 号), 2014年7月29日;
 - 3、《基本农田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257号),2011年1月8日。 (二)政策文件
- 1、《国务院关于促进节约集约利用土地的通知》(国发[2008]3号), 2008年1月3日;
- 2、《节约集约利用土地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第 61 号), 2014 年 9 月 1 日;
- 3、《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 第72号),2017年5月8日:
- 4、《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印发<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土资厅函〔2014〕1237号),2014年10月28日;
- 5、《国土资源部农业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14〕128号), 2014年10月18日;
 - 6、《国土资源部关于强化管控落实最严格耕地保护制度的通知》(国

土资发〔2014〕18号), 2014年2月13日;

- 7、《陕西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工作方案》(陕国土资发[2015]13号);
- 8、《陕西省国土资源厅陕西省农业厅关于印发<陕西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及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实施方案>的通知》(陕国土资发 [2016]44号),2016年8月8日;
- 9、《关于做好全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主要指标安排使用管理的通知》(陕国土资发〔2016〕46号),2016年8月12日;
- 10、《陕西省节约集约用地实施细则(试行)》(陕国土资发[2014] 56号), 2014年11月24日;
- 11、《榆林市乡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成果审查工作方案》(榆政国土资发〔2017〕116号)。

(三)技术标准

- 1、国土资源部《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编制规程》,2010年6月27日;
- 2、国土资源部《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制图规范》,2009年 11月18日;
- 3、国土资源部《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数据库标准》,2010年 9月10日;
- 4、《陕西省区乡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技术要点》(试点), 2016年6月。

(四)相关规划及成果

- 1、《子洲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调整完善》;
- 2、《子洲县电市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
- 3、《子洲县李孝河乡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
- 4、《子洲县水地湾乡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
- 5、《子洲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 6、《子洲县"十三五"移民(脱贫)搬迁安置总体规划》;
- 7、《子洲县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
- 7、《子洲县(610831)2014年土地变更调查成果》;
- 9、子洲县城镇周边基本农田举证划定成果及全域基本农田划定成果;
 - 10、《子洲县 2014 年统计年鉴》。

四、规划范围

2015年3月,经榆林市民政局批准,部分乡镇行政区划调整,撤销李孝河乡、水地湾乡,并入电市镇。本次规划调整完善文本、说明、 图件和数据库中,同意采用调整后行政区名称和镇界线。

规划范围为电市镇行政辖区全部土地,土地总面积 217.69 平方公里,包括吴家园则村、白家园则村、张家洞村、赵寨村、赵家峁村、瓦窑山村、庙坪村、李家渠村、李家河村、巨财湾村、畔沟村、庙台村、龙尾峁村、曹渠村、王庄村、温家沟村、李石子沟村、席季台村、张家沟村、南沟村、地道沟村、干阳沟村、李孝河村、沙坪村、磨石沟村、芦草峁村、常兴窑村、向阳村、拓家峁村、李家坬村、瓦窑渠村、李崖窑村、罗小台村、白草坬村、新窑尚村、红花梁村、聚才湾村、大山村、柳家墕村、跃则梁村、艾好咀村、后湾村、前湾村、官常山村、野狐峁村、

魏罗湾村、唐渠村、米家墕村、梁家沟村、杨兴庄村、石垛坪村、老石 磕村、王龙山村、芮则坬村、王家墕村、麦地山村、四合坪村、白台村、 韩坪村、杏咀沟村、风翅圪塔村、李家寨村等 62 个行政村。

五、规划期限

规划基期年: 2005年;

规划期限: 2006-2020年;

规划调整基准年: 2014年;

规划目标年: 2020年。

第二章 土地利用现状

第一节 规划调整背景

一、自然概况

电市镇位于子洲县西北部,地理坐标介于东经 109°37′32″—109°51′39″,北纬 37°35′42″″—7°50′00″之间。西北依横山县,东连马蹄沟镇,南与周家硷镇为邻。镇政府驻地吴家园则村,全镇土地总面积 217.69 平方公里,占全县土地总面积的 10.76%。

电市镇得名缘于原镇政府驻地一名殿吉寺的寺庙,原名"殿寺",后改为同音字"电市"至今。镇域地势西北高中东低,平均海拔 1100m,南部和北部地形属黄土高原丘陵沟壑区,小理河从镇域中南部东西向穿境而过,形成子洲县平坦肥沃的川道粮食高产区。气候北暖温带温凉半干旱季风气候,年平均气温 9.3℃,冬季冷而长,夏季热而短,春季升温快且常有倒春寒,秋季降温快而常有早霜冻,年平均无霜期 162天。昼夜温差大,年平均降水量 430mm,降水量偏少且时空分布不均,常易发生干旱灾害。本镇属于黄土高原丘陵沟壑区,清代以前水草丰盛,林木繁茂。自清以来至解放前,因战争频繁,加之人们缺乏保护森林植被的意识,乱砍滥伐现象严重,致使森林几近绝迹,土地生态环境相对脆弱,林地面积有限。解放后政府号召植树造林种草,区域植被覆盖率有所改善,尤其近几年国家大力推进退耕还林还草,森林覆盖率显著提高。土壤主要为灌淤土、黄土性土、垆土、红土等。矿产资源以盐矿、卤水和粘土矿等非金属矿为主。

本镇北部地处山区, 山高沟深, 坡谷陡峭, 水土流失比较严重,

自然条件差,交通不便,境内河流由北向南流入小理河,形成由北向南微倾的地势。本镇西部地势西高东低,地处山区,山高沟深,坡陡谷狭,水土流失比较严重,自然条件差,交通不便。

二、社会经济概况

2014年,全镇户籍总人口 46227人,占全县总人口的 15.28%,其中非农人口 919人。全年完成生产总值 38461 万元,粮食总产量达 21520吨,农民人均纯收入 8320元。镇内有天然气、油、盐等矿产资源。307国道、青(岛)—银(川)高速公路、太中银铁路横穿东西,子米公路通向米脂,交通便捷,经济基础良好。境内有佛殿堂旅游区、金鸡公园等旅游资源。

第二节 土地利用结构

2014年,全镇农用地 20342.7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93.45%;建设用地 509.6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 2.34%;其他土地 917.1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4.21%。

一、农用地

耕地 7456.5 公顷、园地 731.7 公顷、林地 3533.4 公顷、牧草地 7679.1 公顷、其他农用地 942 公顷,分别占农用地的 36.65%、3.60%、17.37%、 37.75%、4.63%。

二、建设用地

城乡建设用地 441.5 公顷,占建设用地面积的 86.64%,其中,城镇用地 4.7 顷,占城乡建设用地面积的 1.07%;农村居民点用地 427.7 公顷,占城乡建设用地面积的 96.87%;采矿用地 9.1 公顷,占城乡建设

用地面积的 2.06%; 无其他独立建设用地。

交通水利用地 62.6 公顷,占建设用地面积的 12.28%。其中交通运输用地 41.1 公顷,占交通水利用地面积的 65.65%;水利设施用地 21.5 公顷,占交通水利用地面积的 34.35%。

其他建设用地 5.5 公顷, 占建设用地面积的 1.08%。

三、其他土地

水域 97.2 公顷、自然保留地 819.9 公顷,分别占其他土地面积的 10.60%、89.40%。

第三节 土地利用特点及存在问题

- 一、土地利用特点
- (一)土地利用程度高,农业经济特征明显

电市镇属子洲县的农业大镇,土地利用程度较高,土地利用率为96.55%。在已开发利用的土地中,农用地占93.45%,耕地占农用地的比例为36.65%。2014年,全镇耕地面积7456.5公顷,粮食总产21520吨;全县耕地面积64253.0公顷,粮食总产105898吨,单产量3285公斤/公顷(219公斤/亩)。本镇耕地面积占全县总耕地面积的10.29%,粮食总产量占全县的20.32%。农业经济特征显著。

(二)区域土地利用差异明显,土地利用类型多样

镇域中北部和南部为破碎的低山丘陵沟壑区,土地起伏较大,土地利用类型主要为农村居民点、坡耕地、林地、牧草地四类,土地利用成本较大,生态和经济效益较低。镇域中南部为小理河川道粮食高产区,土地平坦,耕地质量高。土地利用类型有城镇用地、农村居民

点、交通用地、独立工矿等建设用地和耕地、园地、林地、牧草地、其他农用地等农用地。土地利用成本低,经济和社会效益高。

- 二、土地利用存在的问题
- (一)土地粗放式利用现象普遍,集约节约程度低

由于受传统的小农经济影响,粗放式土地利用现象较为普遍,主要体现为"靠天吃饭、广种薄收、水土流失、常毁常垦"的耕地利用方式;"各自为政、缺乏规划、随意建设、配套欠缺"的农村居民点利用方式;"林地稀疏、树种单一老化、管护粗放"的林地利用方式;"布局随便、散养放牧、草种单一、草场沙化退化,几乎不管护"的牧草地利用方式。集约节约利用土地的意识淡薄,需要积极鼓励引导干部群众科学用地。

(二)农用地结构不合理,地域优势未充分发挥

从本镇农用地的结构来看,耕地、林地和牧草地的面积比例分别为1:0.47:1.03,牧业用地所占比例偏大。从区域地形特点看宜林、宜牧的低山丘陵沟壑区所占比例很大。本镇所处的黄土高原破碎沟壑区是水土流失的高易发区域,过度开发耕地极易导致滑坡、垮塌等地质灾害发生,应充分发挥地域优势,发展林业、牧业用地,保护土地自然生态环境,巩固本镇农业经济发展基础。

(三)城镇用地和农村居民点结构不合理,城镇化水平偏低

2014年全镇有建设用地 504.2 公顷, 其中城镇用地占 1.10%, 农村居民点占 96.77%, 充分说明本镇城乡用地结构不合理, 农村居民点占比太大, 城镇化水平偏低, 亟待调整。

(四)农村居民点缺乏统一规划,布局松散,配套设施不完善由于受地形和经济等因素的影响,本镇农村居民点分布极为松散,互相之间交通不便,给群众的生产、生活和经济发展带来很大困难。农村居民点缺乏统一规划,村庄基础设施建设落后,急需推进落实新农村建设的移民搬迁规划、对零星居民点和偏远小村落的撤并搬迁、提高偏僻村落群众的居住条件和经济发展水平。

第三章 规划调整目标

第一节 总量指标

一、耕地保有量

调整完善前,到 2020 年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7520.3 公顷;调整完善后,到 2020 年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6605.0 公顷,较规划调整前减少 915.3 公顷。

二、基本农田保护目标

调整完善前,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5766.3 公顷;调整完善后,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5055.5 公顷,较规划调整前减少 915.3 公顷。

三、建设用地

调整完善前,到 2020 年建设用地总规模控制在 426.7 公顷以内,城乡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 358.9 公顷以内,城镇工矿用地规模控制在 23.4 公顷以内,交通水利及其他建设用地控制在 67.8 公顷以内;调整完善后,到 2020 年建设用地总规模控制在 527.2 公顷以内,城乡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 459.1 公顷以内,城镇工矿用地规模控制在 18.5 公顷以内,交通水利及其他建设用地控制在 68.1 公顷以内,分别较规划调整前增加 100.5 公顷和 100.2 公顷、减少 4.9 公顷和 49.3 公顷。

四、其他用地规模

调整完善前,到 2020年园地规模 895.0公顷,林地规模 3781.9公顷,牧草地规模 8134.5公顷;调整完善后,到 2020年园地规模 1371.5公顷,林地规模 3580.9公顷,牧草地规模 8098.9公顷,分别较规划调整前增加 476.2公顷、201.2公顷、减少 35.6公顷。

第二节 增量指标

一、新增建设用地规模

调整完善前,到 2020 年新增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 9.3 公顷以内;调整完善后,到 2020 年新增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 23.7 公顷,较规划调整前增加 14.4 公顷。包括 2006-2014 年已使用 6.1 公顷,2015-2020 年新增建设用地规模 17.6 公顷以内。

二、新增建设占用农用地规模

调整完善前,到 2020 年新增建设占用农用地规模控制在 9.3 公顷以内;调整完善后,到 2020 年新增建设占用农用地规模控制在 22.9 公顷,较规划调整前增加 13.6 公顷以内。包括 2006-2014 年已使用 5.3 公顷,2015-2020 年新增建设占用农用地规模 17.6 公顷。

三、新增建设占用耕地规模

调整完善前,到2020年新增建设占用耕地规模控制在9.1公顷以内;调整完善后,到2020年新增建设占用耕地规模控制在20.9公顷以内,较规划调整前增加11.8公顷。包括2006-2014年已使用4.3公顷,2015-2020年新增建设占用耕地规模16.6公顷。

四、土地整治补充耕地义务量

调整完善前,到 2020 年土地整治补充耕地义务量为 9.1 公顷;调整完善后,2015-2020 年土地整治补充耕地义务量为 16.6 公顷。

五、土地整治补充耕地任务量

调整完善前,到 2020 年土地整理复垦开发补充耕地任务量不低于153.9 公顷;调整完善后,到 2020 年土地整理复垦开发补充耕地任务量

不低于 166.7 公顷, 较规划调整前增加 12.8 公顷。包括 2006-2020 年已 实施 6.5 公顷, 2015-2020 年新增土地整理复垦开发补充耕地任务量 160.2 公顷。

第三节 效率指标

调整完善前,到 2020 年人均城镇工矿用地规模控制在 120 平方米以内;调整完善后,到 2020 年人均城镇工矿用地规模控制在 115 平方米以内。较调整完善前人均城镇工矿用地规模减少 5 平方米。

第四章 土地利用结构调整

第一节 农用地

2014年,农用地面积 20342.7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比例 93.45%; 到 2020年面积调整为 20486.3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比例调整为 94.11%。2015-2020年农用地净增加 143.6公顷,年均增加 23.9公顷, 比例提高 0.66个百分点。

(一)耕地

2014 年耕地面积的 7456.5 公顷, 占农用地的比例为 36.65%; 到 2020 年面积调整为 6605.0 公顷, 占农用地的比例调整为 32.25%。 2015-2020 年耕地面积净减少 851.5 公顷, 比例降低 4.40 个百分点。

(二) 园地

2014 年, 园地面积为 731.7 公顷, 占农用地的比例为 3.60%; 到 2020 年面积调整为 1371.2 公顷, 占农用地的比例调整为 6.69%。 2015-2020 年园地面积净增加 639.5 公顷, 比例提高 3.09 个百分点。

(三) 林地

2014年,林地面积为3533.4公顷,占农用地的比例为17.37%;到2020年面积调整为2580.7公顷,占农用地的比例调整为17.48%。2015-2020年林地面积净增加47.3公顷,比例提高0.11个百分点。

(四)牧草地

2014年,牧草地面积7679.1公顷,占农用地面积的比例为37.75%。 到 2020年面积调整为8098.9公顷,占农用地的比例调整为39.53%。 2015-2020年牧草地面积净增加419.8公顷,比例提高1.78个百分点。

(五)其他农用地

2014年,其他农用地面积为942公顷,占农用地的比例为4.63%; 到2020年面积调整为830.5公顷,占农用地的比例调整为4.05%。 2015-2020年其他农用地面积净减少111.5公顷,比例降低0.58个百分点。

第二节 建设用地

2014年,建设用地面积为509.6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比例为2.34%; 到2020年面积调整为527.2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比例调整为2.42%。 2015-2020年建设用地面积净增加17.6公顷,年均增加2.9公顷,比例 提高0.08个百分点。

一、城乡建设用地

2014年,城乡建设用地面积为 441.5 公顷,占建设用地的比例为 86.64%; 到 2020年面积调整为 459.1 公顷,占建设用地的比例调整为 87.08%。2015-2020年城乡建设用地面积净增加 17.6 公顷,比例提高 0.45个百分点。

(一) 城镇用地

2014年,城镇用地面积为4.7公顷,占城乡建设用地的比例为1.07%; 到2020年面积调整为9.9公顷,占城乡建设用地的比例调整为2.16%。 2015-2020年城镇用地面积净增加5.2公顷,比例提高1.09个百分点。

(二)农村居民点用地

2014年,农村居民点用地面积为427.7公顷,占城乡建设用地的比例为96.87%;到2020年面积调整为440.6公顷,占城乡建设用地的

比例调整为 95.97%。2015-2020 年农村居民点用地面积净增加 12.9 公顷,比例降低 0.90 个百分点。

(三) 采矿用地

2014年,采矿用地面积为9.1公顷,占城乡建设用地的比例为2.06%; 到2020年面积调整为8.6公顷,占城乡建设用地的比例调整为1.87%。 2015-2020年采矿用地面积净减少0.5公顷,比例降低0.19个百分点。

二、交通水利用地

2014 年,交通水利用地面积为 62.6 公顷,占建设用地的比例为 12.28%; 到 2020 年面积调整为 62.6 公顷,占建设用地的比例调整为 11.87%。2015-2020 年交通水利用地面积保持不变,比例降低 0.41 个百分点。

(一)交通用地

2014年,交通运输用地面积为 41.1 公顷, 占交通水利用地的比例为 65.65%; 到 2020年面积调整为 41.1 公顷, 2015-2020年交通用面地积保持不变。占交通水利用地的比例调整为 65.65%。

(二)水利设施用地

2014年,水利设施用地面积为 21.5 公顷,占交通水利用地的比例为 34.35%。到 2020年面积调整为 21.5 公顷,2015-2020年水利设施用地面积保持不变。占交通水利用地的比例调整为 34.35%。

三、其他建设用地

2014年,其他建设用地面积为5.5公顷,占建设用地的比例为1.08%; 到 2020年面积调整为5.5公顷,占建设用地的比例调整为1.04%。比 例降低 0.04 个百分点。

第三节 其他土地

2014年,其他土地面积为917.1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比例为4.21%; 到2020年面积调整为755.9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比例调整为3.47%。 2015-2020年其他土地面积净减少161.2公顷,年均减少26.9公顷,比 例降低0.74个百分点。

一、水域

2014年,水域面积为 97.2 公顷,占其他土地的比例为 10.60%;到 2020年面积调整为 78.8 公顷,占其他土地的比例调整为 10.42 %。2015-2020年水域面积净减少 18.4 公顷,比例降低 0.18 个百分点。

二、自然保留地

2014年,自然保留地面积为819.9公顷,占其他土地的比例为89.40%;到2020年面积调整为677.1公顷,占其他土地的比例调整为89.58%。2015-2020年自然保留地面积净减少142.8公顷,比例提高0.18个百分点。

全镇土地利用结构调整情况如附表 1、附表 7。

第五章 土地利用布局优化

第一节 耕地和基本农田布局

一、耕地

本镇属子洲县的农业大镇,相对来说耕地质量好、面积大。规划期内尽量保留质量高的耕地,对宜林耕地要进行农业产业结构调整,加大退耕还林工作力度。规划期间电市镇耕地减少主要是农业结构调整耕地减少 995.1 公顷,因建设占用耕地减少 16.6 公顷;增加耕地主要来源土地整理增加耕地 2.3 公顷,土地开发增加耕地 157.9 公顷。规划期本镇的耕地在各行政村均有分布,落实耕地保有量 6605.0 公顷。

二、基本农田

规划期间优先将川道优质耕地纳入基本农田保护范围。同时,结合新一轮退耕护还林,核减地形坡度较大、不宜耕种的基本农田。调整后,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5055.5 公顷。主要布局在张家洞村、赵寨村、罗小台村、柳家墕村、跃则梁村等村。

由于各类重大工程选址的不确定性,从维护规划有效实施的现势性和严肃性角度出发,在确保调整完善后基本农田数量质量的前提下,结合规划项目占用基本农田等情况,以农村土地综合整治为平台,在全县范围内划定 20 个整备区,可补充永久基本农田 78.7 公顷,布局在磨石沟村、瓦窑山村、赵家峁村、吴家园则村和张家沟等村。

第二节 建设用地布局

一、城镇工矿用地布局

由于受传统小农经济束缚、镇区规模相对较小、基础设施较差。

规划期电市镇的定位为:县域小型城镇,全镇政治、经济和文化中心,以商品贸易、农副产品加工为主导产业的生态型城镇。城镇用地布局应遵循在现有规模基础上进行内涵挖潜的原则,以集约高效利用土地为前提,按照"一带"、"一轴"、"一心"、"两区"的思路进行用地布局,即以小理河两岸的滨河树木绿地为亲水景观绿化带,以原有的东西向主道为发展主轴,以镇政府等行政机构组成的行政办公中心,以商贸和农副产品加工为主的商贸工业区(西区),以行政机构为依托发展的东部行政居住区(东区)。安排新增建设用地 5.2 公顷。到 2020年,城镇工矿用地规模达到 17.6 公顷,主要布局在吴家园则村、赵家峁村、张家沟村、杏咀沟村、李家寨村等村。

二、农村居民点用地布局

按照加快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发展思路,推进农村居民点整理,归并整合减少自然村、限制一般村、扩建中心村,整合村镇建设用地,促使小村向大村集中、大村向镇区发展。完善农村基础设施,鼓励和加强道路绿化和房前屋后的庭院绿化,改善农村的居住环境。

根据新农村建设和扶贫重点村建设,留足发展空间,为重点村经济发展提供用地保障;加大空心村及废弃旧房拆除力度,为土地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提供规划、决策条件。

同时结合子洲县"十三五"移民(脱贫)搬迁安置总体规划,对 贫困人口,地质灾害隐患点、生态脆弱区的村民,搬迁到地势平坦、 交通便捷的镇政府周边、官常山村和磨石沟村。

在建设用地指标不足的情况下采取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措施, 缓解建设用地矛盾, 推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 适当预留集镇和中心村

发展用地,支持农村居民生活环境和农村风貌改造,加快城乡一体化步伐。

三、基础设施用地布局

(一)交通运输用地布局

结合"四横四纵"现代交通格局,建设瓜园则湾至李孝河公路项目、电市至李孝河公路项目、侯石畔至武镇三级公路子洲段项目。规划期间,交通运输用地安排新增建设用地 5.2 公顷。

(二)能源电力用地布局

规划期间,确保乡镇气化工程项目、延长油气田项目、长庆气田项目、油气产能建设项目等能源项目和江阴风力发电项目、高坪风电项目、风力发电项目等电力项目的用地。规划安排新增建设用地 10.4 公顷(见附表 5)。

第三节 生态保护用地布局

加大对地道沟、张家沟、赵家峁、吴家园则、赵寨、庙坪、庙台、 南沟、李家河滩涂及水域、小理河水域的保护力度。逐步恢复全县通 畅连贯的河流水系、湿地保护体系,绿化河流沿岸,构建以河沟为廊 道生态网络体系。划定生态红线 81.5 公顷。

第四节 土地整治项目布局

结合本镇土地利用状况,安排土地整理项目 11 个,总规模 41.5 公顷,补充耕地 2.3 公顷;安排土地复垦项目 15 个,总规模 161.2 公顷,补充耕地 157.9 公顷(见附表 4)。主要布局在赵寨村、常兴窑村、罗小台村、后湾村、杨兴庄村等村。

第六章 土地用途分区管制

为进一步落实上级规划,严格管控各项用地,依据土地利用主导用途将全镇土地划分为基本农田保护区、一般农地区、城镇建设用地区、村镇建设用地区、独立工矿区、生态环境安全控制区、林业用地区和牧业用地区等土地用途分区(见附表 6),规划期间各类用途区按其管制规则进行严格管控。

第一节 基本农田保护区

一、范围和面积

该区面积 5593.6 公顷,占全镇土地总面积的 25.69%。其中基本农田积 5055.5 公顷,占基本农田保护区面积的 90.38%。主要布局在张家洞村、赵寨村、罗小台村、柳家墕村、跃则梁村等行政村。

- (一)区内土地主要用作基本农田和直接为基本农田服务的农田 道路、水利、农田防护林及其他农业设施;区内的一般耕地,应参照 基本农田管制政策进行管护;
- (二)区内现有非农建设用地和其他零星农用地应当整理、复垦 或调整为基本农田,规划期间确实不能整理、复垦或调整的,可保留 现状用途,但不得扩大面积;
- (三)禁止占用区内基本农田进行非农建设,禁止在基本农田上建房、建窑、建坟、挖砂、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进行其他破坏基本农田的活动;禁止占用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

第二节 一般农地区

一、范围和面积

该区面积 3860.7 公顷,占全镇土地总面积的 17.73%。主要布局在李家渠村、李孝河村、罗小台村、聚才湾村、风翅圪塔村等行政村。

二、管制规则

- (一)区内土地主要为耕地、园地、畜禽水产养殖地和直接为农业生产服务的农村道路、农田水利、农田防护林及其他农业设施用地;
- (二)区内现有非农业建设用地和其他零星农用地应当优先整理、 复垦或调整为耕地,规划期间确实不能整理、复垦或调整的,可保留 现状用途,但不得扩大面积;
- (三)禁止占用区内土地进行非农业建设,不得破坏、污染和荒 芜区内土地。

第三节 城镇建设用地区

一、范围和面积

该区面积 13.0 公顷,占全镇土地面积的 0.06%。主要布局在吴家园则村、赵寨村、赵家峁村、芮则坬村等行政村。

- (一)区内土地按照功能区集中布局,防止和避免重复建设;严格按照《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和《陕西省建设项目用地指标》的规定,明确相应的产业入驻条件,严格控制土地供应量,节约集约用地;
 - (二)区内建设应优先利用现有建设用地、闲置地和废弃地;

(三)本区内农用地在批准改变用途前,应当按原用途使用,不得荒芜。

第四节 村镇建设用地区

一、范围和面积

该区面积 457.9 公顷,占全镇土地总面积的 2.10%。主要布局在赵寨村、张家沟村、罗小台村、后湾村、杨兴庄村等行政村。

二、管制规则

- (一)该区内的土地主要用于村庄、集镇建设,村镇总体规划应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相衔接,不得突破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用地规模;
- (二)区内建设应充分利用现有建设用地和空闲地,确需扩大的, 应当利用非耕地或劣质耕地,严格按用地标准审批;
- (三)区内农用地在批准改变用途前,应当按原用途使用,不能 撂荒。

第五节 独立工矿区

一、范围和面积

该区面积 7.3 公顷,占全镇土地总面积的 0.03%。主要布局在张家沟村、官常山村、梁家沟村、杏咀沟村、李家寨村等行政村。

- (一)区内土地主要用于采矿业以及其他不宜在居民点内安排的 用地;
 - (二)区内土地使用应符合经批准的工矿建设规划及相关规划;

- (三)区内因生产建设挖损、塌陷、压占的土地应及时复垦;
- (四)区内建设应优先利用现有低效建设用地、闲置地和废弃地;
- (五)区内农用地在批准改变用途之前,应当按现用途使用,不得荒芜。

第六节 生态环境安全控制区

一、范围和面积

该区面积 81.5 公顷,占全镇土地面积的 0.37%。主要布局在赵寨村、李家河村、张家沟村、杨兴庄村、杏咀沟村等行政村。

- 二、管制规则
- (一)区内土地以生态环境保护为主导用途;
- (二)区内土地使用应符合经批准的相关规划;
- (三)区内影响生态环境安全的土地,应在规划期间调整为适宜 的用途;
- (四)区内土地严禁进行与生态环境保护无关的开发建设活动, 原有的各种生产、开发活动应逐步退出。

第七节 林业用地区

一、范围和面积

该区面积为3999.0公顷,占全镇土地总面积的18.37%。主要布局在张家洞村、张家沟村、地道沟村、常兴窑村、梁家沟村等行政村。

- 二、管制规则
- (一)区内土地主要用于林业生产,以及直接为林业生产和生态建设服务的营林设施;

- (二)区内现有非农业建设用地,应当按其适宜性调整为林地或 其他类型的营林设施用地,规划期间确实不能调整的,可保留现状用 途,但不得扩大面积;
 - (三)区内零星耕地因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需要可转为林地;
- (四)未经批准,禁止占用区内土地进行非农业建设,禁止占用 区内土地进行毁林开垦、采石、挖沙、取土等活动。

第八节 牧业用地区

一、范围和面积

该区面积为 7727.8 公顷,占全镇土地总面积的 35.50%。主要布局 在赵寨村、罗小台村、新窑尚村、聚才湾村、跃则梁村等行政村。

- 二、管制规则
- (一)区内土地主要用于牧业生产,以及直接为牧业生产和生态 建设服务的牧业设施;
- (二)区内现有非农业建设用地应按其适宜性调整为牧草地或其 他类型的牧业设施用地,规划期间确实不能调整的,可保留现状用途, 但不得扩大面积;
- (三)未经批准,严禁占用区内土地进行非农业建设,严禁占用 区内土地进行开垦、采矿、挖沙、取土等破坏草原植被的活动。

第七章 建设用地空间管制

为加强建设用地的空间管制,按照保护资源与环境优先,有利于节约集约用地的要求,结合全镇建设用地空间布局安排,划定建设用地空间管制分区,分为允许建设区、有条件建设区、限制建设区及禁止建设区。

第一节 允许建设区

一、范围和面积

该区面积为 506.4 公顷,占全镇土地总面积的 2.33%。主要布局在 吴家园则村、赵寨村、赵家峁村、张家沟村、李孝河村、常兴窑村、 李崖窑村、罗小台村、后湾村、前湾村、杨兴庄村、石垛坪村、杏咀 沟村等行政村。

二、管制规则

- (一)区内土地主导用途为城、镇、村或公开建设发展空间;
- (二)区内新增城乡建设用地受规划指标和年度计划指标约束, 应统筹增量与存量用地,促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
- (三)规划实施过程中,在允许建设区面积不改变的前提下,其空间布局形态可依程序进行调整,但不得突破建设用地扩展边界;
- (四)允许建设区边界(规模边界)的调整,须报规划审批机关同级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

第二节 有条件建设区

一、范围和面积

该区面积为 58.3 公顷,占全镇土地总面积的 0.27%。主要布局在吴家园则村、赵家峁村、张家沟村、磨石沟村、杨兴庄村等行政村。

二、管制规则

- (一)区内土地符合规定的,可依程序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 同时相应核减允许建设区用地规模;
- (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乡建设用地挂钩规模提前完成, 经评估确认拆旧建设用地复垦到位,存量建设用地达到集约用地要求 的,区内土地可安排新增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
- (三)规划期内建设用地扩展边界原则上不得调整。如需调整按规划修改处理,严格论证,报规划审批机关批准。

第三节 限制建设区

一、范围和面积

该区面积为 21123.2 公顷,占全镇土地总面积的 97.03%。主要布局在张家洞村、赵寨村、李家河村、张家沟村、李孝河村、常兴窑村、罗小台村、聚才湾村、柳家墕村、跃则梁村、米家墕村、梁家沟村、杨兴庄村、风翅圪塔村等行政村。

- (一)区内土地主导用途为农业生产空间,是发展农业生产,开 展土地整治和基本农田建设的主要区域;
- (二)区内禁止城、镇、村建设,控制线型基础设施和独立建设项目用地。

第四节 禁止建设区

一、范围和面积

该区面积为 81.5 公顷,占全镇土地总面积的 0.37%。主要布局在 吴家园则村、赵寨村、庙坪村、李家河村、张家沟村、前湾村、官常 山村、杨兴庄村、石垛坪村、王家墕村、杏咀沟村等行政村。

- (一)区内土地的主导用途为生态与环境保护空间,严格禁止与主导功能不相符的各项建设;
- (二)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规划期内禁止建设用地边界不得调整。

第八章 规划实施保障措施

第一节 建立目标责任制

建立和完善耕地保护和土地管理目标责任制度。镇政府、行政村两级政府对本规划确定耕地保有量和基本农田保护面积负责,行政主要领导负第一责任。镇政府要将耕地保有量、基本农田保护面积、建设用地总规模、新增建设用地面积等主要规划指标作为任期目标考核的重要内容。土地管理部门要切实履行职责,加强对土地利用规划执行情况的监督和检查,确保规划付诸实施。

第二节 认真落实基本农田保护措施

严格控制占用基本农田,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闲置、荒芜基本农田保护区内耕地。实施基本农田"一制两网四化"建设(即基本农田保护责任制,信息网络、管护网络,保护手段信息化、管护网络化、监督社会化、资料规范化),真正把基本农田保护落实到农户和地块,确因重大工程项目建设需要占用基本农田,须报国务院批准,并按"占一补一"原则,补划相当数量和质量的基本农田。

第三节 严格土地用途管制

土地利用与管理应严格执行土地相关法律法规,强化土地用途管制,维护规划权威地位。深入开展土地规划法律法规的学习教育,提高依法用地、依法管理和按规划用地意识,按照土地利用规划用途分区实行用途管制。新增建设用地,严格按程序报批,确需改变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要依照法定程序修改。

第四节 扩大规划实施的公众参与

建立规划公众参与制度,明确规划程序中公众的职责与权益、参与的渠道与途径。建立规划管理公开制度,国土所张贴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公开规划内容、公开实施规划的政策和有关要求等。

第五节 加强规划实施的技术保障

加强土地规划管理电子信息应用。利用 GPS 等先进技术开展土地利用规划动态监测,及时掌握土地利用动态变化情况,对发现规划实施中存在的问题,采取适当措施加以纠正。

第六节 加大违法占用耕地的查处力度

加大违法占用耕地的执法和查处力度,全镇各村、组都要选配土 地协管员、信息员,凡所在村、组耕地现状变化情况,定期向国土所 反馈,及时记载。对各类违法占用耕地行为,要严肃查处。

第九章 附则

- 一、规划调整完善成果由规划调整完善文本、图件和数据库三部 分组成,规划经榆林市人民政府批准,即成为电市镇行政辖区范围内 各项土地利用活动的纲领性文件,是实施土地用途管制、规划城乡建 设和统筹土地利用的重要依据。
- 二、任何单位和个人在本行政辖区范围内进行的各项土地利用、 开发、整治、保护活动,都应当遵守本规划。特殊情况需要调整的, 须依法履行相关手续。
 - 三、规划调整完善文本、图件、数据库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四、规划由电市镇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实施。

附表 1 子洲县电市镇土地利用结构调整表

		2005年(基期年)		2014	年(规划	调整基准	年)	2020	年(规划	调整目标	年)	2015 至 2020 年
地 类	面积	占总面 积比例	占一级 类比例	占二 级类 比例	面积	占 面 比例	占一级 类比例	占二 级类 比例	面积	占总面 积比例	占一级 类比例	占二级 类比例	间面积 增(+) 减(-)
全镇土地总面积	21769.4	100.00	_	_	21769.4	100.00	_	_	21769.4	100.00	_	_	_
一、农用地	20425.2	93.82	100.00	_	20342.7	93.45	100.00	_	20486.3	94.11	100.00	_	143.6
1、耕地	7480.2		36.62	_	7456.5		36.65	_	6605.0		32.25	_	-851.5
2、园地	732.3		3.59	_	731.7		3.60	_	1371.2		6.69	_	639.5
3、林地	3542.5		17.34	_	3533.4		17.37	_	3580.7		17.48	1	47.3
4、牧草地	7721.4		37.80	_	7679.1		37.75	_	8098.9		39.53	_	419.8
5、其他农用地	948.8		4.65	_	942		4.63	_	830.5		4.05	_	-111.5
二、建设用地	504.2	2.32	100.00	_	509.6	2.34	100.00	_	527.2	2.42	100.00	1	17.6
1、城乡建设用地	436.1		86.49	100.00	441.5		86.64	100.00	459.1		87.09	100.00	17.6
(1) 城镇用地	4.8			1.10	4.7			1.07	9.9			2.16	5.2
(2)农村居民点	422			96.77	427.7			96.87	440.6			95.97	12.90
(3) 采矿用地	9.3			2.13	9.1			2.06	8.6			1.87	-0.5
(4) 其他独立建设用地	0			0.00	0			0.00	0.0			0.00	0.0
2、交通水利用地	62.8		12.46	100.00	62.6		12.28	100.00	62.6		11.87	100.00	0.0
(1)交通用地	41			65.29	41.1			65.65	41.1			65.65	0.0
(2) 水利设施	21.8			34.71	21.5			34.35	21.5			34.35	0.0
3、其他建设用地	5.3		1.05	_	5.5		1.08	_	5.5		1.04	-	0.0
三、其他土地	840.0	3.86	100.00	_	917.1	4.21	100.00	_	755.9	3.47	100.00	1	-161.2
1、水域	85.4		10.17	_	97.2		10.60	_	78.8		10.42	-	-18.4
2、自然保留地	754.6		89.83	_	819.9		89.40	_	677.1		89.58	_	-142.8

附表 2 子洲县电市镇耕地保有量和基本农田情况表

类 别	2014年		规划调整期	阴间补充耕地	1面积		规划调	整期间减少	耕地面	积	规划调整 期间净增 (+)减	规划调 整期末 耕地保	基本农 田保护
	耕地面积	增加合计	土地整理	土地复垦	土地开发	其他	减少合计	建设占用	灾毁	其他	(-)	村地休有量	面积
规划调整期	7456.5	160.2	2.3		157.9		1011.7	16.6		995.1	-851.5	6605.0	5055.5
年均增减	_	26.7	0.4		26.3		168.6	2.8		165.9	-141.9	_	_

附表 3 子洲县电市镇新增建设用地指标控制表

在 日	2014 在五和	规划	调整期(2014-2020年)	
项 目	2014 年面积	新增建设用地	占用农用地	占用耕地
一、城乡建设用地	441.5	17.6	17.6	16.6
1、城镇用地	4.7	5.2	5.2	4.9
2、农村居民点	427.7	12.4	12.4	11.7
3、采矿用地	9.1			
4、其他独立建设用地				
二、交通水利用地	62.6			
1、交通运输用地	41.1			
2、水利设施用地	21.5			
三、其他建设用地	5.5			
总计	509.6	17.6	17.6	16.6
年均占地	_	2.9	2.9	2.8

附表 4 子洲县电市镇土地整治规划表

* #			调整3	至地类		
类 型	耕地	园地	林地	牧草地	其他农用地	合计
1、土地整理(如农田、农村居民点、工矿等用地整理)	2.3	69.0	42.3	0.2		113.8
2、土地复垦(如工矿、道路、废弃地等用地复垦)						
3、土地开发(如荒地、滩涂苇地等其他土地开发)	157.9				3.3	161.2
合 计	160.2	69.0	42.3	0.2	3.3	275.0

附表 5 子洲县电市镇重点建设项目表

-			1		1		1	Т	
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	建设年限		项目用地		涉及村	备注
类型	71 3		性质	ANT IN	总规模	其中新增建设用地	其中占耕地	9 X41	田 1工
	1	瓜园则湾至李孝河公路 项目	扩建	2016-2020	1.0	0.9	0.2	王阳坬村,常兴窑村,沙坪村,张家洞村	县级
交通	2	电市至李孝河公路项目	扩建	2016-2020	4.7	4.0	1.0	聚才湾村,跃则梁村,罗小台村,李孝河村,芦草 峁村,瓦窑渠村,李家坬村,磨石沟村,沙坪村,张 家洞村,白家园则村,赵家峁村	县级
	3	候石畔至武镇三级公路 子洲段项目	扩建	2016-2020	0.3	0.3	0.0	候石畔村,艾好咀村	县级
		小计			6.0	5.2	1.2		
	1	乡镇气化工程项目	新建	2016-2020	1.0	1.0	1.0	赵家峁村	县级
	2	延长油气田项目	新建	2016-2020	1.0	1.0	0.0	干阳沟村	县级
能源	3	长庆气田项目	新建	2016-2020	1.0	1.0	1.0	龙尾峁村	县级
	4	油气产能建设项目	新建	2016-2020	1.0	1.0	0.0	李家河村	县级
		小计			4.0	4.0	2.0		
	1	江阴风力发电项目	新建	2016-2020	1.0	1.0	0.1	张家洞村	县级
	2	高坪风电项目	新建	2016-2020	4.0	4.0	0.0	跃则梁村	县级
电力	3	风力发电项目	新建	2016-2020	1.0	1.0	0.0	梁家沟村	县级
	4	子州县光伏扶贫项目	新建	2016-2020	0.4	0.4	0.0	地道沟村	
		小计			6.4	6.4	0.1		
	1	移民搬迁安置项目	新建	2016-2020	2.0	2.0	2.0	吴家园则村	县级
	2	移民搬迁安置项目	新建	2016-2020	2.0	2.0	2.0	赵家峁村	县级
其他	3	移民搬迁安置项目	新建	2016-2020	2.0	2.0	2.0	官常山村	县级
	4	新农村建设项目	新建	2016-2020	5.0	5.0	5.0	磨石沟村	县级
		小计			11.0	11.0	11.0		
		合计			27.3	26.6	14.2		

附表 6 子洲县电市镇土地用途分区面积统计表

																	十四	公贝、	, 70
行政辖区	辖区	基本农日	田保护区	一般农	と地区	城镇建设	足用地区	村镇建设	用地区	独立工	矿区		境安全 制区	林业	用地区	牧业用	地区	其他	用地
	面积	面积	比例	面积	比例	面积	比例	面积	比例	面积	比例	面积	比例	面积	比例	面积	比例	面积	比例
吴家园则村	5593.6	25.69	3860.7	17.73	13.0	0.06	457.9	2.10	7.3	0.03	81.5	0.37	3999.0	18.37	7727.8	35.50	28.6	0.13	5593.6
白家园则村	9.7	5.13	39.1	20.70	10.6	5.61	6	3.18			4.6	2.44	66.4	35.15	50.2	26.57	2.3	1.22	9.7
张家洞村	66.3	27.82	76	31.89			4.2	1.76					45.6	19.14	45.9	19.26	0.3	0.13	66.3
赵寨村	163	31.87	61.7	12.06			10.5	2.05					137.6	26.91	138.5	27.08	0.1	0.02	163
赵家峁村	214.9	36.70	89.4	15.27			17.4	2.97			12.6	2.15	15.3	2.61	235.6	40.24	0.3	0.05	214.9
瓦窑山村	13.5	7.66	49.1	27.87	1.3	0.74	11.3	6.41			1.4	0.79	57.6	32.69	39.6	22.47	2.4	1.36	13.5
庙坪村	64	21.64	62.4	21.10			7.9	2.67					11.7	3.96	149.7	50.63			64
李家渠村	47.3	12.66	79.5	21.27			9.8	2.62			5.6	1.50	114.3	30.59	116.4	31.15	0.8	0.21	47.3
李家河村	11.3	3.32	173.8	51.00			5.3	1.56					43.9	12.88	106.5	31.25			11.3
巨财湾村	160.4	33.98	37.7	7.99			12.4	2.63	0.3	0.06	6.1	1.29	125.4	26.56	129.5	27.43	0.3	0.06	160.4
畔沟村	79.7	39.51	11.4	5.65			2.4	1.19					48.6	24.10	59.3	29.40	0.3	0.15	79.7
庙台村	64.5	22.50	112.5	39.24			6.2	2.16					40.5	14.13	63	21.97			64.5
龙尾峁村	77.6	28.80	14.6	5.42			5.2	1.93			2.8	1.04	92.9	34.48	76.3	28.32			77.6
曹渠村	125.3	37.48	51.3	15.35	0.2	0.06	8.2	2.45					18.2	5.44	130.4	39.01	0.7	0.21	125.3
王庄村	96.1	35.25	14.9	5.47			4.3	1.58					30.9	11.34	126.3	46.33	0.1	0.04	96.1
温家沟村	93.2	32.04	43.5	14.95			9.8	3.37					40.5	13.92	103.5	35.58	0.4	0.14	93.2
李石子沟村	15.5	10.28	91.3	60.54			3.8	2.52					11.1	7.36	29.1	19.30			15.5
席季台村	76.2	20.73	40.7	11.07			4.9	1.33					105.8	28.78	139.7	38.00	0.3	0.08	76.2
张家沟村	37.9	8.76	61.3	14.17			6.9	1.59					114.4	26.44	211.7	48.93	0.5	0.12	37.9
南沟村	53.9	8.39	88.3	13.75	_		13	2.02	1.8	0.28	10.7	1.67	301.2	46.90	171.9	26.77	1.4	0.22	53.9
地道沟村	17.9	5.37	25.6	7.68			2.9	0.87			2.4	0.72	97.6	29.27	187.1	56.10			17.9
干阳沟村	97	21.67	36.1	8.07			7.1	1.59			0.9	0.20	161.2	36.01	144.7	32.33	0.6	0.13	97
李孝河村	10.1	5.68	36.8	20.69			3.2	1.80					70.1	39.40	57.4	32.27	0.3	0.17	10.1
沙坪村	125.9	21.08	158.9	26.61			13.2	2.21	0.4	0.07			93	15.57	205	34.33	0.8	0.13	125.9

附表 6 子洲县电市镇土地用途分区面积统计表 (续)

				1												1	-		
行政辖区	辖区	基本农日	田保护区	一般农	 坟地区	城镇建设			没用地区	独立二	工矿区		境安全 訓区	林业月	用地区	牧业月	用地区	其他	用地
	面积	面积	比例	面积	比例	面积	比例	面积	比例	面积	比例	面积	比例	面积	比例	面积	比例	面积	比例
磨石沟村	284.3	85.5	30.07	38.4	13.51			8.4	2.95					49.5	17.41	99.9	35.14	2.6	0.91
芦草峁村	251.0	86.2	34.34	33.1	13.19			4	1.59					39.7	15.82	88	35.06		
常兴窑村	604.7	132.7	21.94	118.3	19.56			12.9	2.13					168	27.78	171.4	28.34	1.4	0.23
向阳村	389.7	102.5	26.30	103.7	26.61			8.2	2.10					88.2	22.63	86.6	22.22	0.5	0.13
拓家峁村	327.0	99.4	30.40	78.3	23.94			8.1	2.48					49.7	15.20	91.3	27.92	0.2	0.06
李家坬村	428.2	93	21.72	29.1	6.80			7.7	1.80					125	29.19	173.4	40.50		
瓦窑渠村	132.9	1.8	1.35	63.4	47.71			3.8	2.86					40.9	30.78	22.2	16.70	0.8	0.60
李崖窑村	428.6	137.6	32.10	53	12.37			12.3	2.87					100	23.33	124.1	28.95	1.6	0.37
罗小台村	1011.6	357.8	35.37	206.3	20.39			21.9	2.16					86.8	8.58	337.8	33.39	1	0.10
白草坬村	408.4	105.3	25.78	93.3	22.85			2.7	0.66					17.2	4.21	189.9	46.50		
新窑尚村	429.1	115.9	27.01	53	12.35			4.5	1.05					30.7	7.15	224.9	52.41	0.1	0.02
红花梁村	154.9	73.1	47.19	6.4	4.13			2	1.29					0.6	0.39	72.8	47.00		
聚才湾村	550.2	99.6	18.10	162.2	29.48			8.8	1.60					9.7	1.76	269.9	49.05		
大山村	214.0	64.3	30.05	30.6	14.30			2.8	1.31					7.8	3.64	108.5	50.70		
柳家墕村	507.1	220	43.38	54.1	10.67			8.1	1.60					19.1	3.77	205.8	40.58		
跃则梁村	652.8	202.1	30.96	74.8	11.46			6.1	0.93					67.8	10.39	302	46.26		
艾好咀村	165.4	41.2	24.91	20.6	12.45			2.4	1.45					16.5	9.98	84.7	51.21		
后湾村	215.2	69	32.06	19.4	9.01			13.6	6.32			1.2	0.56	22.3	10.36	89	41.36	0.7	0.33
前湾村	305.3	97.4	31.90	26.7	8.75			12.4	4.06			4.8	1.57	74.1	24.27	88.7	29.05	1.2	0.39
官常山村	401.3	157.6	39.27	30.1	7.50			5.6	1.40	0.5	0.12	3.5	0.87	118.2	29.45	85.8	21.38		
野狐峁村	326.2	87.4	26.79	54.3	16.65			6	1.84					62.2	19.07	116.1	35.59	0.2	0.06
魏罗湾村	342.0	64.9	18.98	38.1	11.14			4.7	1.37					92.1	26.93	142.1	41.55	0.1	0.03
唐渠村	109.2	36.5	33.42	23.7	21.70			2.2	2.01			2.3	2.11	23.6	21.61	20.9	19.14		
米家墕村	475.7	122.4	25.73	107.3	22.56			9	1.89					30.7	6.45	206.3	43.37		

附表 6 子洲县电市镇土地用途分区面积统计表(续)

				<u> </u>		城镇	建设	村镇	建设			生态	环境						
行政辖区	辖区	基本农	田保护区	一般农	2.地区		也区	用地		独立二	工矿区		空制区	林业用	地区	牧业用	地区	其他	用地
	面积	面积	比例	面积	比例	面积	比例	面积	比例	面积	比例	面积	比例	面积	比例	面积	比例	面积	比例
梁家沟村	654.0	136.6	20.89	123	18.81			7.9	1.21	1.2	0.18	0.3	0.05	176.1	26.93	207.8	31.77	1.1	0.17
杨兴庄村	481.0	137.4	28.57	67.2	13.97			19	3.95			7.1	1.48	85.1	17.69	164.4	34.18	0.8	0.17
石垛坪村	407.7	89.4	21.93	83.7	20.53			13.3	3.26			5.7	1.40	92.5	22.69	122.7	30.10	0.4	0.10
老石磕村	284.7	93.5	32.84	54.7	19.21	0.3	0.11	3.8	1.33					6.9	2.42	124.4	43.70	1.1	0.39
王龙山村	133.1	44.9	33.73	27.9	20.96			2.7	2.03					6.5	4.88	51.1	38.39		
芮则坬村	309.3	106.7	34.50	54.7	17.69	0.6	0.19	5.5	1.78					34	10.99	107.8	34.85		
王家墕村	260.1	50.4	19.38	47.7	18.34			3.3	1.27			3	1.15	28.1	10.80	127.6	49.06		
麦地山村	234.6	65.7	28.01	35.5	15.13			5.8	2.47					56.6	24.13	71	30.26		
四合坪村	340.8	93.1	27.32	78.6	23.06			3.5	1.03					10.2	2.99	154.9	45.45	0.5	0.15
白台村	346.1	108.1	31.23	36.2	10.46			6.5	1.88					55.3	15.98	139.3	40.25	0.7	0.20
韩坪村	113.5	27.4	24.14	21.6	19.03			4.1	3.61					42.3	37.27	17.7	15.59	0.4	0.35
杏咀沟村	217.0	86.5	39.86	51.7	23.82			11.7	5.39	1.3	0.60	6.1	2.81	24.9	11.47	34.1	15.71	0.7	0.32
风翅圪塔村	446.2	92.7	20.78	145.8	32.68			7.3	1.64					19.1	4.28	181.2	40.61	0.1	0.02
李家寨村	147.2	23.7	16.10	13.6	9.24			3.1	2.11	1.8	1.22	0.4	0.27	67.3	45.72	36.8	25.00	0.5	0.34
合计	21769.4	5593.6	25.69	3860.7	17.73	13.0	0.06	457.9	2.10	7.3	0.03	81.5	0.37	3999.0	18.37	7727.8	35.50	28.6	0.13

附表 7 子洲县电市镇规划期间各类用地平衡表

_																			1			2.4%
								规	划期间	调整至	巨其他地	也类										
					农用	地					建	设用:	地				其他用土	也			净增	规划目
	地类	规划基准面积	小计	耕地	园地	林地	牧草地	其他知地	小计	城镇用地	农居点地	采矿用地	其独建用地	交通 水利 用地	其他建筑用地	小计	水域	自然保地	期内减少	期内增加	· 城 (+/-)	が 标年面 积
	土地总面积	21769.4	20486.3	6605.0	1371.2	3580.7	8098.9	830.5	527.2	9.9	440.6	8.6		62.6	5.5	755.9	78.8	677.1	178.8	178.8		21769.4
	小计	20342.7	1577.3	2.3	688.3	466.9	419.8		17.6	5.2	12.4								17.6	161.2	143.6	20486.3
	耕地	7456.5	995.1		619.3	375.8			16.6	4.9	11.7								1011.7	160.2	-851.5	6605.0
农	园地	731.7	48.8			48.8													48.8	688.3	639.5	1371.2
农用地	林地	3533.4	419.6				419.6												419.6	466.9	47.3	3580.7
	牧草地	7679.1																		419.8	419.8	8098.9
	其他农用地	942.0	113.8	2.3	69.0	42.3	0.2		1.0	0.3	0.7								114.8	3.3	-111.5	830.5
	小计	509.6							0.5		0.5									17.6	17.6	527.2
	城镇用地	4.7																		5.2	5.2	9.9
	农村居民点用 地	427.7																		12.9	12.9	440.6
建设用地	采矿用地	9.1							0.5		0.5								0.5		-0.5	8.6
月用	其他独立建设																					
地	用地																					
	交通水利 用地	62.6																				62.6
	其他建设 用地	5.5																				5.5
其	小计	917.1	161.2	157.9				3.3											161.2		-161.2	755.9
其他用地	水域	97.2	18.4	18.0				0.4											18.4		-18.4	78.8
地地	自然保留地	819.9	142.8	139.9				2.9											142.8		-142.8	677.1
	期内增加		161.2	160.2	688.3	466.9	419.8	3.3	17.6	5.2	12.9								178.8	178.8		